

**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止）

目 录

一、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2 页
二、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4 页





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鉴证报告

[2021]京会兴核字第 12000007 号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劝业公司）编制的截至2021年6月3日止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津劝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津劝业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津劝业公司截至2021年6月3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津劝业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如星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俊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有关规定，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0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4,858,49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24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4,999,997.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3,858,356.58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11,141,641.0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14,858,49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96,283,151.0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3-0002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告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3,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用途：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 200MW 光伏复合项目	77,279.18	73,865.13
2	东乡区詹圩镇 5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20,674.88	19,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34.87	40,034.87
	合计	137,988.93	133,5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实际需求，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5,634.62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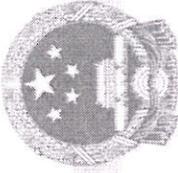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 200MW 光伏复合项目	59,310.26	59,310.26
2	东乡区詹圩镇 5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6,324.36	16,324.36
	合计	75,634.62	75,634.62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营业执照

(副本) (10-3)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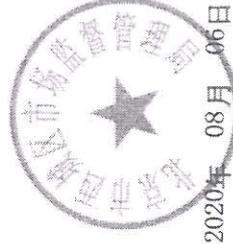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 至 2063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20年 08月 06日

证书序号: 00119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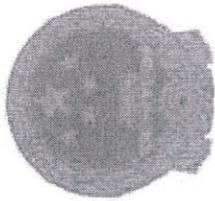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证书号：10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证书序号：000377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Full name: **张如星**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1-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安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02198311218039**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_____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_____ CPA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日期: 2014年02月19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075111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九月
 Date of issuance

北京安住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valid for _____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姓名: 张如星
 证书编号: 1100007511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330000010505**
New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俊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年: **1988-1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481198810297514**
Identity card No.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名称: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ame of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19** 年 **02** 月 **26** 日
Date of Transfer

转出协会盖章: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Name of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2019** 年 **02** 月 **26** 日
Date of Transfer

转入协会盖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Stamp of Institute of CPAs

